

Q & A

1. 如何辦理“運動易”會員及積分獎勵計劃手續？

- 登記表格可於本局及轄下體育設施索取或於體育發展局網站下載。
- 填妥表格後申請者需帶同身份證副本及 1.5 吋白底彩色相片，星期一至日下午四時至八時(公眾假期除外)親臨體育發展局總部或塔石體育館遞交。
- 申請者將即時獲發一張臨時會員卡。
- 市民只需申請成為“運動易”會員，就可自動參加積分獎勵計劃

2. 如何紀錄運動積分？

- 積分記錄方法：會員使用本局轄下體育設施時，需使用會員卡於場館的會員卡掃描器上“打卡”登記出入時間，如會員遺忘登記出入紀錄，系統則無法計算當次使用的積分。

3. 如何計算運動積分？

- 積分計算單位：每30分鐘可獲0.5分、每60分鐘可獲1分。
- 積分計算準則：每 60 分鐘最多可獲 1 分計算，每日最多可累積達 3 小時的積分。
- 積分有效期：由參加計劃起開始 1 年為期，所有積分請於到期日前使用，積分到期日後所有積分全部取消，積分將重新計算，如想查詢積分到期，請於 www.sport.gov.mo 瀏覽或親臨體育發展局或塔石體育館查詢。

4. 如何使用積分換領禮品？

- 積分獎勵-運動鍛鍊計劃：會員可訂立不同的鍛鍊計劃為目標，計劃分為 100 分/200 分/300 分/400 分的運動鍛鍊計劃，會員只需累積運動時數達到計劃內的得分，便可選擇扣除積分換領禮品，換領次數不限。禮品一經選定後，將不可更改。換領禮品數量有限，換完即止，禮品相片內容只供參考，會員可領取同功能之禮品。
- 運動試驗計劃-30 小時的挑戰：為鼓勵更多較少運動的會員增加運動次數，培養每天運動的良好習慣，建議會員可嘗試持續進行體育運動，當累積時數達 30 分，便可扣除積分換領紀念品乙份，每位會員只限換領一次，禮品一經選定後，將不可更改，禮品數量有限，換完即止。

5. 如何辦理換領禮品手續？

- 會員自助登記系統：會員可於體育發展局總部、塔石體育館及奧林匹克體育中心，使用會員自助登記系統查閱積分或選擇登記可換領之禮品。
- 網上登記：已申請網上用戶的會員，可登入網站 www.sport.gov.mo，查閱積分或選擇登記可換領之禮品。
- 申請表填寫登記：會員可於星期一至日下午四時至八時(公眾假期除外)，親臨體育發展局總部或塔石體育館填寫禮品換領申請表，查閱積分並選擇登記可換取之禮品。
- 領取禮品日期：換領禮品登記手續成功後，**會員必須按照已通知的日期、時間**親臨塔石體育館領取，運動易會員服務台辦公時間-星期一至日下午四時至晚上八時(公眾假期除外)。
- 代領手續：如有不便，可委託代領者辦理換領及領取手續，代領者必需帶同換領者之會員證及授權書前往即可，代領者換領禮品時有需要出示身份證明作資料記錄。
- 換領禮品限期：所有已登記領取禮品之會員**必須按照已通知的日期、時間、地點**親臨領取，逾期領取者將自動取消禮品，並不作另行通知，換領之禮品及已扣除的積分將不予發還。